

西藏招才引智推介活动在汉举行,发布456个引才需求和66项技术合作需求——

英才汇聚 志向高原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成龙 肖丽琼

5月29日,2024年西藏招才引智推介活动(武汉专场)在汉举行,现场发布456个人才引进需求和66项技术合作需求。

从荆楚大地到雪域高原,虽相隔万水千山,友谊却源远流长。人才,正成为鄂藏两地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桥梁。

发布人才引进需求数量为近年来最多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王国富说,西藏此次人才引进需求分为调入引进和柔性引进两大类,其中,调入引进需求170个、柔性引进需求286个,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高原特色农牧业、藏医药、高新数字、边贸物流、通用航空、高原轻工业等产业以及民生相关领域。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了解到,通

过调入、创新创业方式引进的人才,根据人才类别不同,可享受20万元至220万元的个人补助;通过柔性方式引进的人才,除在藏工作协议书规定的待遇以外,根据人才类别不同,每年再分别给予5万元至20万元个人补助。到海拔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根据人才类别和引进方式的不同,再一次性增加2万元至20万元补助。此外,引进西藏的人才还将在科研补助、职称评聘、家属安置、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此次推介活动,发布的人才引进需求数量,是近年来最多的一次。”王国富说,武汉高校、科研院所众多,人才资源丰富,此次选择在武汉发布需求,就是希望广大人才关注西藏、了解西藏、走进西藏,在西藏共同团结奋斗,共创美好未来。

为西藏稳藏兴藏贡献湖北人才力量

“回首过往,援藏成为我人生中最难忘、最宝贵的经历。这3年,我深入了解雪域高原这片宏伟壮丽的土地,实现了自己的理想抱负和人生价值。”活动中,援藏专家人才代表、武汉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孟芳兵现场分享了自己的援藏感受。

武汉大学医学部常务副部长徐华描述了西藏新时代表现: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突飞猛进,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生态环境保持良好。“这样的西藏,为每一位心系高原、有志于雪域的同志们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天空。”

“在藏工作3年多,我见证了西藏交通事业的飞速发展。”中国市政

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院长助理吴二林说,西藏的山草木、蓝天白云仍让他时常想起和怀念,“只要西藏有需要,我愿意再赴西藏、长期建藏。”

长江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副教授刘利平,同时也是山南市西藏高原核桃产业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今年是她到西藏工作的第4年。作为一名柔性引进人才,刘利平一直致力于通过科技援藏的方式,推动加查县核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援藏不仅让我积累了工作经验,也帮助我找到了奋斗的方向,我将继续扎根西藏,为雪域高原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光和热。”

湖北省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湖北作为中部地区人才资源最集中、科教资源最丰富、创新资源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将立足西藏所需,竭尽湖北所能,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鄂藏干部人才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第十三届中博会5月31日启幕 湖北重点推介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项目

湖北日报讯(记者李朝霞、通讯员沈向轩)5月31日至6月2日,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简称“中博会”)将在湖南长沙举办,30余家鄂企将亮相湖北优势产业链展区。期间,湖北将举办中部地区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项目对接会,重点推介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成果及环境,精准撮合有关项目对接。

中博会致力于打造促进中部地区对外开放平台,已成为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有效载体和中部六省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自2006年以来,中博会已成功举办12届,由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六省轮流“做东”。

本届中博会以“开放创新 中部崛起”为主题。与往届不同,本届中博会没有“开幕式”,将首次举办中部投资促进推介会,创新设置了中部六省省长对话环节,围绕推进新时代中部崛起谈各自举措。

世行2.5亿美元助宜昌转型低碳交通

湖北日报讯(记者李仁玺、通讯员李平)近日,宜昌城市轨道交通低碳转型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支持项目开展后续对外谈判、签约等工作。这是我省首个交通领域低碳转型外资贷款项目。

据悉,宜昌城市轨道交通低碳转型项目计划总投资31.03亿元,其中申请使用世界银行贷款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5亿元),为宜昌市1987年引入外债以来,单笔额度最大的项目。

该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低碳转型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提升、交通低碳

转型机构能力建设等,将在宜昌推动运输工具备低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电气化替代;加快发展智能交通,开展城市绿色低碳出行创建工作;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实施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加快构建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宜昌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将通过在宜昌市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合理管理机动车出行需求,形成长期有效的交通低碳转型机制,有力推进现代化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通风兼安全洞开挖完成

湖北日报讯(记者艾红霞、通讯员秦建彬)从长江委获悉,5月13日,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的重要工程节点——通风兼安全洞顺利完成开挖,为地下厂房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装机120万千瓦,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也是《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亿

元,建成投产后,计划2028年首台机组发电,2029年全部机组投产,相当于再造一个隔河岩电站。

据介绍,通风兼安全洞是电站地下厂房施工的主要通道,全长1282.00米,最大开挖断面9.1米×8.75米,因施工空间受限,对开挖爆破作业要求高,地质条件较差,长江设计集团设计公司清江抽蓄监理单位进场以来,与参建各方密切协作,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隧洞施工安全、快速推进。

每10家餐厅就有1家将迎“随机考”

湖北启动餐饮服务“百千万”提升行动

湖北日报讯(记者汪子轶、通讯员何成江、郭姗姗)5月起今年年底,湖北市场监管部门将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查超过一万家餐厅的食品安全情况,并发布“红黑榜”。5月24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行动方案,启动本年度湖北省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百千万”行动,促进线下餐饮和网络外卖消费环境提升。

“百”指的是宣传推介100家左右的“湖北样板厨房”和100家以上“放心外卖”样板店。作为“样板厨房”,从进出货台账管理到内外环境建设都必须保持较高水准。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主要负责人表示,目前,监管部门正和主流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一起制定放心外卖样板店和街区的评价标准,评定准则将包括“预制菜明示”“承诺少用或不用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食品安全封签”“推广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

“千”指的是该局将给省内重点餐

饮企业送去“专业课”——政策法规咨询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开辟办证备案“绿色通道”、厨房功能布局设计施工辅导、食品安全风险系统诊断、食品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等,服务指导1000家重点餐饮企业规范发展。

“万”则代表该局即将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开展的“随机查万家餐厅”活动,通过摇号、“你点我查”等方式,按照大约10%的比例随机抽查超过一万家网餐餐饮店、无堂食外卖店、连锁餐饮店、大型餐饮企业等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全省大约每10家在网餐饮服务经营主体中,就有1家将在本次检查中被抽中,接受现场食品安全“考试”。主要“考点”包括环境卫生、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制止餐饮浪费、禁食野生动物等事项,考核结果将以“红黑榜”方式,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考核成绩优秀的餐厅上“红榜”,成绩落后的上“黑榜”。



2024年“才聚荆楚·国企优聘” 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在汉举行

5月29日,由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主办的2024年“才聚荆楚·国企优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在武汉大学卓尔体育馆举行,140家央企、国企、事业单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1864个岗位,涉及金融、科技、制造、基建、服务等领域,工作地点覆盖湖北各州市。图为毕业生有序递交简历。(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李溪 摄)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厚植“法治沃土”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邓伟 通讯员 仁轩



5月29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武昌闭幕。(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李溪 摄)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设置8章46条,分别为总则、市场培育、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法律责任及附则。

立法固化湖北经验,力求解决现实问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我省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连续四年位居中西部省份第一。武汉市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一批知识产权“湖

北经验”在全国推广。

制定《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将我省成熟经验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力求解决知识产权工作的现实问题,可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今年3月,省知识产权局向省政府提交了《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立法修订期间,省司法厅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17个州市、直管市、

林区及29家省直单位的意见,多次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知识产权局会商沟通;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在武汉市等地进行立法调研,考察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邀请省直有关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单位以及法学专家、省人大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在坚持依法立法、突出湖北特色的基础上,参考国家、本省有关政策以及外省市相同领域立法,经多次审查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5月2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邓伟 通讯员 仁轩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

据了解,《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于1998年发布施行,于200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此次是自2004年修订实施后的再次修订。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连续两年将其列入立法调研项目,今年正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多方合力推动修订,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2021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要求,强调要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保管好利用好红色档案等,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作出了新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2021年,省档案局着手推动《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旨在更好适应2019年机构改革后局馆分设的体制,解决我省档案工作面临的问题和体制机制不顺、经费保障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

省委有关领导对修订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研究部署修订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带队赴孝感市、神农架林区、省档案馆等地方和单位专题调研档案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专题会议10余次,赴上海、武汉、黄冈、仙桃等地调研,听取各方意见,组织法学专家进行立法论证,会同省司法厅、省档案

局对修订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5月2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按照审议意见作了修改,形成议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

提升便民服务能力,新增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52条,从进一步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完善档案管理机制、细化档案开放利用、强化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作出了修改。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党管档案工作原则,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管理责任,增加档案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鼓励社会参与等规定。根据机构改革后局馆分设的实际,将“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明确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的工作职责,增加档案馆分类规定和乡镇(街道)档案管理职责。明确档案馆库建设要求,强调不得侵占、挪用档案馆舍或者擅自改变其功能用途;对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资质作出规定等。

条例修订草案增加档案开放审核制度规定,明确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的权利,取消收费规定;强调档案馆的服务功能,要求档案馆应当设置利用场所,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增加红色档案保护开发利用的规定等。

条例修订草案新增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化政府建设规划;对档案数字化、档案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利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等作出规定等。

条例修订草案还明确了档案监督检查内容和重点监管范围,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档案服务企业未落实档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等。

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建机制、搭平台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分别规定了作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客体市场培育的基本路径和支持措施。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

运用。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法采取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运用知识产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应当及时转化运用。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草案规定负有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针对不同知识产权客体,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性平台,为辖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预审、确权、维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规定法院、检察院、公

安机关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成员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知识产权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仲裁;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提供原创作品保护、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公证服务。